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不承租户财产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40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所在地址内任何承租商户、专柜的财产损失（除清单列明承租商户名称、专柜名称及其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的以外），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